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王欣瑜

代 理 人 楊淳涵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蔡倬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交上訴字第97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王欣瑜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倬融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；被害人死亡，聲請人為被害人之配偶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被告前因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，經臺灣臺南地方
02 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過失
03 致死罪，檢察官不服該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
04 度交上訴字第97號審理中，經本院徵詢檢察官之意見，檢察
05 官同意聲請人參與本案訴訟，此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
06 分署檢察官民國114年2月25日補充理由書在卷可查，另經本
07 院函請被告表示意見而被告未回復（被告於原審對於訴訟參
08 加之聲請表示無意見，見原審卷第38頁），本院斟酌上揭案
09 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
10 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聲請人參與本案訴訟有助於達成
11 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
12 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16 法官 陳珍如

17 法官 梁淑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沈怡君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